教育教学与管理 2026年第9期
ISSN: 3079-4439

应用型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税法课程实践教学路径探究

王湘平
梧州学院法学院，广西梧州，中国

【摘要】为了强化税法课程实践教学，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税务专业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文使用调查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研究方法探寻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困境与必要性。发现税法课程实践教因传统教学模式、师资队伍和实践教学平台等问题难以实施。证实开设税法实践教学课程或强化税法课程实践教学是税法教育教学改革和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税务人才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应用型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税法课程；实践教学
【基金项目】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编号：2024JGB369）；梧州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编号：Wyjg2022B023）

1.引言

我国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采用“10+X”分类设置模式，其中财税法作为具有办学特色而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在应用型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的课程设置上，通常将财政法和税法开设为两门课程，从而使税法成为一门独立的专业课程。税法是平衡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部门法，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应用性。尽管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专业均开设税法课程，但基本上均聚焦于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理论讲授，实践教学因各种原因却难以实施，但基于实用性的特质，应当加强税法课程的实践教学。因此，本文首先讨论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教学的发展历程和实践教学难以实施的问题，然后分析税法课程实践教学难以实施的原因，再讨论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必要性；最后探讨强化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路径。

2.税法课程教学的概况

新中国在建国初期就开展了税法教育，但作为应用型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的必修课程，历时不到 40 年。尽管实用性较强的税法课程教学发展迅速，但其传统教学模式仍占绝对主导地位。

2.1 税法课程教学的发展历程

税收制度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但税法教育体系的形成为近现代的事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税法教育成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但课程开设却在与经济、管理等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的财务会计类专业，而非法学类专业。因此，税法学的研究也只能追溯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刘隆亨教授所著的《税法学概论》一书的出版，而且起初的研究多依附于税收学而非法学，不具有独立的学科地位和分析工具。

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律人才需求不断增强、税收法律制度需不断完善、法学教育发展需不断提升，致使税法成为个别高校法学院或专门政法学院本科法学专业一门独立的专业选修课或必修课。尽管如此，税法课程的实施举步维艰：税法教育备受冷落，教师的税法素养较低，税法教材短缺，教学方法传统单一，注重理论讲授。[1]

1994 年的税制改革不仅强有力地促进了给我国高校的税法教育，而且对税法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次税制改革建立了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核心的现代税制体系。在税法教育方面，新的税种、税率、计税方法等税法内容纳入教学范围，税收征管实务开始被关注；新的税法知识、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需要税法教师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等新型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始被采用；增设了税收筹划、国际税收、税务会计等选修课程；建立实习基地、开展校企合作等方式的实践教学平台开始提上日程。

2008 年出台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再次促进了税法教育的发展。税法教育不仅增添新税法内容，如企业所得税法的统一，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调整等，而且教学计划也予以调整或修订，如注重案例分析、模拟操作等实践教学；税法教育不仅不断提升教师素养和加强师资交流，如加强高校与税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实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

邀请实务专家来校授课、组织教师到实务机构挂职锻炼等，而且以就业为导向，促进职业发展，如培养学生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等职业。然而，这些税收法规和政策需要法律给予保障，因而法学教育的新要求不断促进了高等院校的税法教育。目前，在法学教育体系中，税法作为法律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已广泛受到重视并纳入法学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中。

高等院校的税法教育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税法课程已从边缘课程提质为法学核心课程。该课程不仅包括税收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内容，而且在不断强化培养学生的税法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此外，出版发行了许多有关税法的教材和专著，成就了一批税法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正在培养致力于税法教学和科研的年轻师资队伍。虽然教学方法也在不断改进和拓展，尤其是加强了与实务届的交流和合作，但因各种原因，应用型院校法学本科专业的税法课程教学仍然没有摆脱“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教学模式。[2]

2.2 税法教学仍未摆脱传统教学模式

近年来，教学方法不断改革和创新，案例教学、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方式逐渐被引入税法教学中，但税法课程仍然没有摆脱“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教学方法。[3]

传统教学方法强调教师的权威性和主导作用。教师是整个教学活动的核心，负责传授知识、组织课堂和评估学生的学习效果。传统教学方法注重教材知识的传播、教师学习经验的分享和学生对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掌握。传统教学方法主要采用讲授法和讨论法，即教师通过语言系统地向学生传授学科知识，激发学生的智能潜力，培养学生的优良品德，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解决某个问题而进行探讨、评析，辨明是非，获取真知，锻炼学生的独立思维和思考能力。

虽然传统教学方法注重科学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教师的课堂主导性以及教学受体集中适用性，但难以培养学生主动性和个性化的实操能力。因为，税法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部门法，需要通过实践教学才能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3.税法课程实践教学难以实施的客观因素分析

尽管税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但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仍然难以实施。因为，丰富的理论知识与课程设置不匹配，“双师型”教师和实践教学平台匮乏，税务案例难以深入研究和编制，这些客观因素均不利于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开展。

3.1 丰富的理论知识与课程设置不匹配妨碍税法课程实践教学

在我国，虽然税法学的研究与教学起步比较晚，但应用型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税法课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并不单薄。从税收法律法规层面来说，教学内容包括：税收的概念、种类、原则、功能等基本知识；实体法的制度构成、立法原则、立法程序等；涉及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检查、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具体税务活动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税收违法行为的种类、法律责任以及税收犯罪的认定和处罚；以及国际税收协定、跨国税收征管合作等内容。从税收规章来说，教学内容包括：财税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以及具有适应和满足社会经济需要的临时性税收政策。[4]从相关的部门法律来说，教学内容涉及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法律史等法学科知识。从有关的其他学科来说，教学内容涉及哲学、政治学、财政学、税收学、经济学、管理学等跨学科知识。由此可见，税法本身的教学内容非常丰富，而且涉及范围非常广泛。[5]

然而，税法课程虽然属于法学学科的专业核心课程，但在课程设置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有些高校将财政法和税法合并开设为财税法学，有些高校开设《财政法》和税法两门课程，还有些学校仅开设税法，而不开设财政法；在教学时间上，基本上安排在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后的第 5 学期或第 6 学期；在课时数量上，无论怎样设置课程，课时数量在 32-48 课时不等。如果将财政法与税法合并开设财税法学，即使开设 48 课时，税法所占的课时数可能就更少了。[6]譬如，某高校在第 5 学期开设财税法学课程，总课时数为 34（每周 2 课时，共 17 周），其中，财政法的讲授占用 16 课时，留给税法仅有 18 课时。在有限的课时内，即使授课教师具有超高的教学经验和技能，要完成税法有关的基本原理及其基础知识的讲授是很难的。因此，税法课程实践教学除在课堂上讲授、讨论比较简单的案例外，基本上不可能安排实践教学，更不用说设置专门的实践课程。

3.2“双师型”教师和实践教学平台匮乏阻隔税法课程实践教学

目前，我国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专业的税法教师基本上为法学学科的毕业生，即硕士或

博士毕业后直接进入高校，承担税法课程的教学任务。尽管这些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但缺乏税法实务操作的技能和经验。[7]譬如，税法教师一般很难解决纳税申报所涉及会计、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因为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会计学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更要专门的实务操作和训练。换言之，应用型本科高校缺乏具有实务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因而均在通过挂职锻炼或直接招聘等方式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就法学学科而言，“双师型”教师基本上是指具有律师资格的教师，但因为税法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为数不多从事税务实务的律师集中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在地方本科高校，具有税务师资格或专门从事税务实务律师的法学教师已是凤毛麟角。不仅如此，由于各种原因，税务师和专门从事税务实务的律师并不愿意到高校做专任教师。由此可见，“双师型”税法教师的匮乏阻碍了税法课程的实践教学。

此外，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缺乏校内仿真实训实验室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首先，税务案件不如民商事、刑事、行政案普遍，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缺乏税务案件审理的观摩学习。其次，尽管高校为法学专业建设了实践教学的平台，即模拟法庭，但因税务案例的复杂性难以适用于实践教学。然后，虽然少数高校建设了法学仿真实训实验室，但绝大多数为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等仿真实训实验，而难以用于税法仿真实训实验。因为，民商法、刑法和行政法的法律法规相对比较成熟稳定且有关政策变化比较小，而税法的行政法规不仅正在提质升级且税收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因而仿真实训实验软件的不断更新难以跟上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需要。其实，大多数应用型本科高校并未建设法律仿真实训实验室，更不用说税法仿真实训实验室。再次，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实务机构本可以作为税法课程实训实习基地，开展实践教学，但基于税法专家或专业人才的欠缺，这些实践教学平台难以在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上发挥作用。最后，大型企业的税务总监和税务机关的税务公职律师均为税法实务专家，但税务事项涉及企业和纳税人的机密，企业一般不愿意成为学校的实训实习基地，专业性极强的税务机关也难以提供实践教学平台。概言之，基于各种因素，税法课程实践教学难以实施。

3.3 税务案例难以深入研究和编制阻碍税法课程实践教学

既然税法课程实践教学存在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不匹配、教师和实践教学平台匮乏等问题，那么案例教学可以适当弥补税法实践教学的不足，然而税务案例难以深入研究和编制同样会阻碍税法实践教学。

税法教育发展比较前沿的美国特别注重在税法教学中引入案例教学，尽可能让学生通过对过程研究与发现来进行学习，并培养学生分析、综合、评估能力以及承担不确定结果风险的能力。事实上，案例教学法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case-based teaching），因没有特定的解决之道，案例的提出或选择本质上是一种教育教学的两难境地。[8]此外，案例教学本身就对教师和学生均提出较高的要求：教师于教学中扮演设计者和激励者的角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而不像传统教学中，教师非常有学问，扮演传授知识者的角色；学生在学习中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具体直观学习并积极主动思考，学习效果将事半功倍。

然而，税法案例教学并不像其他部门法的案例教学，难度相对要大得多。深入研究和编制一个实际需要且有效的税法教学案例，不仅至少需要两三个月的时间，而且需要高超的技能和丰富的经验。虽然简单的税务案例，能部分地、小范围涉及到部分税收法律制度知识点，但无法实现灵活运用知识、综合分析、评价相关知识点的目的。复杂的税务案例，对教师和学生的要求均比较高，一般的专业素养难以满足研究和编制的要求。因为，教师和学生不仅需要深厚的税收法律制度以及其他部门法的专业知识，还需要会计学、财务管理、统计学、管理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但法学学科的教师基本上不具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由此可见，这种高难度的编制和深入研究将阻碍税法教师有足够时间去完成案例实践教学所需要的材料。

4.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必要性

尽管税法课程实践教学因各种原因难以实施，但在价值上具有必然性：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不仅是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的基本要求，也是税法实用属性的本质要求，还是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必然要求。

4.1 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定位的基本要求

基于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的要求，税法应当强化实践教学。因为，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于研究型本科高校，其办学定位为应用型、技术技能型等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具体而言，

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注重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强调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旨在为社会培养具备实际操作能力、创新精神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人才。此外，应用型本科院校需要不断进行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那么就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教学策略和教学内容，更要不断强化实践教学的方法和手段。因此，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课程设置应当与行业需求紧密相关，注重专业知识的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实验、实训、实习等一系列实践课程的设置或教学的实践环节。由此可见，税法实践教学课程的开设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强化是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的基本要求。

4.2 税法实用属性的本质要求

税法是一门既具理论深度又强调实践应用的法律学科，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应用性，因而税法课程教学应当紧密结合税收实务实际。在税法课程教学中，不仅应当进行税法原则、税收种类以及税收制度等基础理论的教学，更重要的是要进行税种的确定、纳税主体的确定、税务发票的使用、纳税申报期限和延期申报、纳税申报的方式、纳税申报的受理与审核等税务申报流程以及税务筹划和风险管理、税务检查和争议解决、税务法律责任等实务操作的实用性教学，而税法这种实用性的本质属性在传统的理论教学模式中难以彰显，只有在实践教学才能中彰显出来。

4.3 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必然要求

经济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深入研究的理论人才，更需要具有实践能力超强的技能人才。因此，税法课程应当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需要为目的而强化实践教学。首先，税法实践教学课程的设置不仅增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即通过实践教学能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解决实际税务问题，提高解决税务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不仅可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同时还能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和责任感；再次，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不仅可以让学生进入模拟真实的工作场景，了解和熟悉未来工作实践的程序和方式，而且可以在处理税务问题中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升创新能力。总之，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不仅是提升学生在就业或岗位上具有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必然要求。

5.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路径创新

尽管应用型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税法课程实践教学存在诸多不利因素，但税法的本质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急切需求均要求强化税法课程实践教学。

因此，应当通过优化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强化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加强典型案例实践教学、拓展实训实习教学平台等路径促推税法课程实践教学。

5.1 课堂实践教学：强化类型化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法本身就是一种提升效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案例教学是税法实践教学不可或缺的内容和方式，但并不是传统教学中辅助理论理解的案例，而是进行实训实操的案例。[9]由于税收种类多且税务关系复杂，税务案例不胜枚举。因此，本文根据案例来源将税务案例分为税收筹划案例、税务行政处罚案例和税务司法审理案例三种类型，进行类型化案例教学。

5.1.1 税务筹划案例。

税务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是纳税人正当维护其资产、收益等应有经济权利的行为。但税务筹划不是税的筹划，即不是在税额多少上的筹划，而是根据税法要素的差别进行筹划，不同的纳税主体、不同的业务和业务形式、不同的纳税地点，纳税均有所不同。因此，纳税筹划的本质是对业务和交易的筹划，而且通常需进行综合性考虑和评估。譬如，企业发生重大交易之前，势必考虑业务筹划问题：股权转让、投融资、股权激励、公司形式变更、并购重组、公司分立与合并、土地交易、房屋买卖、资产交易、债务重组、重大促销、商业模式调整、上市、分红以及重大合同签订等。这些业务的每一项均有不同的构造和模式，每项业务均与税收有关，而且涉及的税种、税法要素均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税务筹划不是简单降低税额的问题，而是在业务和交易模式上充分利用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问题。不仅如此，企业发生重大交易中每一项业务均依法进行税务筹划和缴纳税款，否则就会造成税务违法行为。譬如，某国有钢铁公司在一次奖励企业高层管理高额奖金的股权变动中，因涉嫌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被追缴税款并予以处罚。[10]具有加强操作性的税务筹划教学不仅可以培养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辨能力，而且培养学生应用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能力。

5.1.2 税务行政处罚案例。

税务行政处罚案例是税务机关对违法违规的税务案件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上升为司法审理的案件。在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中，税务机关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譬如，50%至 5 倍的罚款，2000 至 5000 或 10000 元的罚款；此外，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违法情节、认罪态度等进行是否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的自由裁量。再如，范冰冰偷逃税，均构成刑事犯罪，但最终通过全部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过行政处罚结案，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在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中，纳税人可以与税务机关进行协商，达成和解，以及纳税人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处罚案件通常已有行政处罚的裁定结论，这类案例可以根据裁定结论对实践教学进行评价。因此，税务行政处罚案例的实践教学主要在案件违法违规的调查、分析。

5.1.3 税务司法审理案例。

税务司法审理案件是因税务违法犯罪而通过司法机关审理裁判的案件。税务犯罪案件通常具有涉案地域广、嫌疑人员多、标的额大、案情复杂、调查取证难、时间跨度长等特点，因而刑事处罚比较严厉。根据《刑法》的规定，税务违法犯罪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追究行政责任，如判处有期徒刑 2 至 7 年，并处罚金。事实上，虚开增值税专业发票案，由于税额标的通常比较大，犯罪嫌疑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譬如，广东省汕头市、揭阳市曾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税数额巨大，多人被判处极刑。税务司法审理案件虽然也要进行法庭调查，但主要是违法犯罪法律的适用。因为，在诉讼状中，相关的调查、证据均已经提供，而法庭调查均为程序性调查和新的实质证据补充。因此，税务司法审理案例的实训主要在税法、刑法的适用。

概言之，税务筹划案例的实训主要在于业务和交易方式的选择，以便降低税负；税务行政处罚案例的实训主要在于税务违法违规的调查、分析以及税务机关自由裁量等方面；税务司法审理案例的实训主要在于税法、刑法的适用，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等方面。

5.2 实验实践教学：加强仿真实训

仿真实训是一种通过虚拟仿真技术模拟真实世界的场景和操作，使学习者在虚拟环境中进行真实操作和体验的综合学习方式。[11]

就税务筹划案例而言，学生在仿真实验室，根据不同业务和交易、选择不同的方式方法进行税收筹划，可以个人独自进行筹划设计，也可以分组共同进行筹划设计，既可以共同进行整体筹划，也可以每个学生筹划一部分，然后在整合。学生进行筹划后应当对所设计的方案进行比较，评价每个方案的优点和缺点。对已有的税收筹划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那么以讨论式教学法比较合适，寻找方案的缺陷和违法违规设计；此外，还可以采用正向思维法和反向思维法，即该方案应当这样设计或者不应当这样设计。这种方法也可称为肯定设计法和否定设计法。

就税务行政处罚案例而言，首先由教师设计或挑选一个或多个税务行政处罚的案例输入仿真实验室的计算机里，并设计案件调查、分析和处理的程序；然后让学生根据案例进行调查，即查清案件的事实，厘清案件发生的每个环节；再次让学生自己进行分析，包括应然性分析和实然性分析，即价值分析和规范分析。最后让学生对所调查分析的案例给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当然，事实的调查、分析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均由学生在仿真实验室里完成，教师仅在学生遇到困难时给予启发和点拨。

就税务司法审理案例而言，首先由教师选择一个司法审理税务犯罪的案件置入仿真实验室，然后要求学生在查清事实中应当甄别证据的真伪，以及确认可适用的证据以及证据与案件的关联度。此外，法庭辩论是案件审理的必要环节，诉讼当事人双方可以就案件事实进行辩论。然后，根据规范分析法，确定违法犯罪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因此，证据甄别法、辩论法和规范分析法是税务司法审理案例实训的主要教学方法。

税务案例实训教学方法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只要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和教学效果，可以灵活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或者多种教学方法同时使用。

5.3 实习实践教学：拓展校外实习平台

目前，税法课程实践教学主要在课堂或模拟法庭。这些教学平台难以满足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需要。因此，税法课程实践教学应当向校外拓展，充分利用校外的优质资源，搭建实践教学的实习平台。就税务筹划案例而言，应当加强与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大型企业的合作，利用税务律师和税务总监这样的平台和资源开展实习平台的实践教学。就税务行政处罚案例而言，应当选择与税务机关合作，利用税务机关的稽查、法规处以及公职律师等平台和资源进行实习平台的实践教学。就税务司法审理案件而言，强化与法院尤其是税务法庭或税务法官的合作，利用税务法庭和税务法

官等平台和资源进行实习平台实践教学。

6.结论

税法是一门实用性极强的部门法，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法律，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宏观调控作用。尽管我国应用型高校根据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税法纳入核心课程，但税法课程实践教学因各种原因难以充分实施。税法课程的教学不仅注重理论知识的讲授，更要注重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因为，税法理论教学不仅难以培养高素质的税务人才，更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实中，许多纳税人不是故意实施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是难以厘清极为复杂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渗透经济领域的各方面、各层次。因此，开设税法实践教学课程或强化税法课程实践教学是税法教育教学和培养高素质税务人才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1]陈少英.我国高校税法教学改革的思考[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5（01）：122-166.

[2]张照琳.应用型本科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究[J].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3）：95-100.

[3]郭彦.深化税制改革背景下税法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析[J]，金融经济，2019（14）：123-124.

[4]梁村.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探讨[J]，中国信息管理化，2020 年，23（16）：236-237.

[5]杨洋，齐斌华.以实践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初探[J]，山西教育（高教），2020（07）：24-25.

[6]李二利.应用型本科高校会计专业税法教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商业文化，2018（08）：78-80.

[7]续笑嘉，孙慧楠，冯丽等.新型课堂教学模式在高校税法课程教学中的运用[J]，法制与社会，2020（28）：164-165.

[8]姜美.税制改革背景下税法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林区教学，2019（09）：27-30。

[9]叶金育.知识整合视域下财税法教学：一种体系化的分析[J]，税收经济研究，2016（03）：85-90.

[10]陈笃.税务稽查典型案例评析[M]，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8-37 页.

[11]段晓红.关于法学专业<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的思考[J]，中国集体经济，2008（18）：180-181.